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2樓
承辦人：鄭鈺儒
電話：04-22289111#37175
傳真：04-22548918
電子信箱：ccl570620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123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為廣宣兒童權利公約核心理念，提升本市市民兒童權利意識，請貴機關運用既有管道廣邀市民踴躍填寫意見徵詢調查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12條揭示兒童有權對於各項影響其權益之事務自由表示意見，國家應採取措施，支持兒童得直接或透過適當組織，於相關行政程序表達意見之機會，且將兒童意見納入考量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市民兒童權利公約知能，旨揭宣導預計於本市公車及捷運站廣宣，並結合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核心概念；另為確保旨揭宣導內容符合受眾對象需求，請貴機關於114年9月3日前廣邀市民填寫旨揭意見徵詢調查表(問卷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0mY48D>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

副本：本局兒少福利科



裝



訂

線